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地方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1日

此致

此致  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

納稅義務人：王Q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000000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## -切割線

## 切割線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/其他標的： **臺北市000**

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 印花稅

**110 年度應繳納稅款 (附繳款書正本 1 份)**

□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收到先生/女士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，申請延

茲收到上記文件，並經證明，現將其正本一式二份，分別註明日期，交回。

之繳款書正本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一組。  
甚謝：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## 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

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注意事項	<p>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）</p> <p>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</p> <p>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</p> <p>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</p> <p>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
------	--

減租申明書

本人(公司)所有臺北市 中正 區 ○○○ 路    段  
   巷    弄 1 號    樓之    房屋，於申請當年度 1 月至 3 月  
等 3 個月，減收租金合計 10000 元，減收租金比例達 15% 以上，  
申請  延期或  分期繳納 房屋 稅。

此致     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   中正 分處

出租人：王 ○

身分證號(或統一編號) A123000000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連絡電話：02-23000000

承租人：張 ○

身分證號(或統一編號) B123000000

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連絡電話：02-123000000

110 年 5 月 31 日